

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办 文件

平民〔2020〕5号

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兜底脱贫效果，做好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提高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19〕192 号），现将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我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70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260 元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在新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86 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178 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，一般可分为全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三档，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%、10%、20% 三个档次确定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第一季度的提标资金要在第二季度补发到位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必须做到按月发放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供养资金要求按季度发放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内发放到位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月发放。第一季度资金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发放到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2020 年 3 月 10 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当地物价水平、财政保障能力以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量化指标等因素，科学制定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及时向社会



公布，并同时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备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，积极消化上年结余资金，对资金滚存结余过多地方，市财政局将会同市民政局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将加大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资金预算执行、结余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各县（市、区）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拨付进度。



2020年2月28日



